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高雄市小港區廈莊六街 70 號

正 本：✓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孔宅第 114071801 號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 114 年 7 月 10 日第 2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說明 請  
查照。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理事長黃宗仁

114.7.21 分 配 科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470840700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2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點 00 分。

理事名單：黃宗仁、陳慶祥、陳鳴燦、楊文居、黃地利、吳昌雄、蔡玉龍

出席理事：黃宗仁、陳鳴燦

列席：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陳志宏

土地所有權人 黃文弘

主席：理事長 黃宗仁

記錄：林淑慧

會議內容

一、清點人數：實際出席理事人數 2 名。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重劃進度討論：

1. 有關梁財明等人重劃前 1180 及 1180-1 地號土地現況，影響分配之地上物業已拆除，部份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是否可先行登記他們的土地？然本區三筆抵費地被法院假處分中不能申請抵費地處分，已造成目前啟動重劃作業停滯。
2. 以上所述目前重劃進度卡關之最大原因，實為繼續運作重劃作業的資金，尚未取回重劃後分配土地的地主及本區抵費地的投資方無法達成共識，本重劃區地主須一起討論出合作方式拿回應分配的土地，討論如何合理出資續辦作業費用，重新啟動重劃實為上策。合作方式及資金尚未到位前，重劃無法推動運作。

四、本次出席理事未過半，散會。

理事長黃宗仁

高雄市第45期小港區孔宅段1062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高雄市小港區廈莊六街70號

通訊處：高雄市鼓山區日昌路106巷1號

連絡電話：07-5888296

正 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孔宅第114110401號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114年10月30日第28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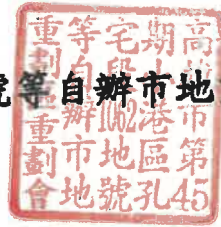
理事長黃宗仁

114.11.-5分配科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471273000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2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點 00 分。

理事名單：黃宗仁、陳慶祥、陳鳴燦、楊文居、黃地利、吳昌雄、黃冠閔

出席理事：黃宗仁、陳慶祥、陳鳴燦、黃地利、吳昌雄、黃冠閔

主席：理事長 黃宗仁

記錄：林淑慧

會議內容

一、清點人數：實際出席理事人數 6 名。

二、主席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因理事蔡玉龍先生無法再繼續擔任理事乙職，故理事空缺由候補理事黃冠閔遞補。

三、議案討論：

議案 1：有關重劃前 1180 及 1180-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異議乙案，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及 114 年 10 月 16 日分別召開協調會，然土地所有權人均未出席，以致協調不成立。後續將繼續協調或訴請司法裁判。

結論：依程序辦理。

議案 2：有關本重劃區重劃作業委由寬泰開發有限公司蔡旺福先生辦理乙案。

結論：無異議通過，依程序送市政府備查。

四、臨時動議：

1. 有關重劃後 18、19 地號土地拆屋還地乙案，目前已委託測量公司重新鑑界釘樁，地上物所有權人余振成等人同意拆除並淨空，配合重劃會歸還土地。

2. 針對 113 年 5 月 31 日陳情函，陳情人余振成、余灘任、余昭毅、余承鑫等 4 人陳情協助辦理與高雄市工務局合作段 20 地號土地位置調整乙案。

理事會經討論後決議依法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出申請辦理合作段 20 及 21、22 地號土地位置界樁調整，並請主管機關地政局及工務局協助辦理。

五、散會。



高雄市第45期小港區孔地號1062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28次理事會簽到表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42號1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上午9點0分。

出席：理事 *葉新*

理事 *陳文輝*

理事 *江建*

理事 *吳昌雄*

理事 *黃地*

理事 *董冠*

理事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高雄市小港區廈莊六街 70 號  
通訊地：高雄市鼓山區日昌路 106 巷 1 號  
電 話：07-5888296

正 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孔宅第 114121801 號

附 件：第 29 次理事會簽到表影本乙份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 114 年 12 月 12 日第 29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陳請准  
予備查，如說明 請鑑核。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理事長黃宗仁

114.12.19分 配 科

地政屬土地開發處



11471458100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3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29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0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點 00 分。

理事名單：黃宗仁、陳慶祥、陳鳴燦、楊文居、黃地利、吳昌雄、黃冠閔

出席理事：詳如簽到本

主席：理事長 黃宗仁

記錄：林淑慧

會議內容

一、清點人數：實際出席理事人數 7 名。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議案討論：

議案 1：有關抵費地假處分後續之討論。

按高雄地院 113 年度審重訴字第 185 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審查稿：本件原告主張之系爭買賣契約，全然未經被告之理事會決議通過，僅係洪武傑個人之行為，對被告不生任何法律上效力，不能拘束被告。且原告係將款項直接交付予洪武傑，而非被告，益徵係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為洪武傑而非被告。

結論：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依法聲請撤銷假處分。

議案 2：前有關梁財明等人異議乙案，依 28 次理事會決議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再繼續溝通協調。

經再次溝通結果，按 113 年 6 月 28 日重劃會理事長黃宗仁與異議人梁財明等簽訂協議履行，重劃後合作段 38 地號換至合作段 44 地號位置。

結論：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依程序送市政府備查。

四、散會。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29 次理事會簽到表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10 點 00 分。

- 出席：理事 *黃光*
- 理事 *吳昌雄*
- 理事 *黃地利*
- 理事 *許煥輝*
- 理事 *陳文居*
- 理事 *黃冠閔*
- 理事 *賴文居*

與正本相符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高雄市小港區廈莊六街 70 號

通訊地：高雄市鼓山區日昌路 106 巷 1 號

電 話：07-5888296

正 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孔宅第 114123001 號

附 件：第 30 次理事會簽到表影本乙份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 114 年 12 月 30 日第 3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陳請准予備查，如說明 請鑑核。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理事長黃宗仁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471498800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點 00 分。

理事名單：黃宗仁、陳慶祥、陳鳴燦、楊文居、黃地利、吳昌雄、黃冠閔

出席理事：詳如簽到本

主席：理事長 黃宗仁

記錄：林淑慧

會議內容

一、清點人數：實際出席理事人數 6 名。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議案討論：

議案 1：吳簡鳳嬌及黃文弘 2 人異議乙案，依 114 年 12 月 1 日高市地發配字 11471353600 號函後續積極辦理溝通。

經再次溝通，吳簡鳳嬌及黃文弘同意原本分配之重劃後合作段 37 地號換至合作段 34 地號位置。

結論：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依程序送市政府備查。

議案 2：有關簡國華等人異議要求重劃後合作段 2 地號與簡猜土地分割乙案。

結論：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依程序送市政府備查。

四、散會。



高雄市第45期小港區孔宅段1062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30次理事會簽到表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42號1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上午10點0分。

出席：理事 *董宗仁*

理事 *江志雄*

理事 *陳文輝*

理事 吳昌雄

理事 黃地利

理事 董冠政

理事

與正本相符

*黃文弘*

吳簡鳳香